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2024 版）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团体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条款（2024 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并经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入住重病监护病房，保险人对每次住院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住院天数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重症监护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住院天数后）的乘积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三十天（含三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六十天（含六十天）。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病监护病房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6. 被保险人醉酒；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2.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
故；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14.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或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
的住院；
1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1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故事。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入住重病监护病房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
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
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
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9.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
期间。

非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医生签署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等所对应的入住重病监护病房
的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
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应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受益人

第四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意外重症监护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意外重症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纪录、住院证明正本；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5.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的，需提供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驾驶证，所驾驶机动车的行驶证；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四）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其它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释义

1. 受益人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保险金给付责任的事故。

4. 未满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

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1.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 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的情形。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4. 醉酒

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5. 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桥梁、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造修船业工人，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驾驶员及空勤人员)，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营运货车司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海水浴场救生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防暴警察、特警、刑警，近海、远洋渔业船员。

16. 入住重病监护病房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须入住认可的医疗机构之重病监护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住手续且连续住院十二小时以上。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17. 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前述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18.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释义为准。